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采购项目：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美丽家园亮化工程。
- 1.2 采购预算：38.1392 万元。
- 1.3 最高限价：38.1392 万元。
-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1.5 采购品目名称：A020619 照明设备。
- 1.6 项目概况：拟在夹江县甘江镇甘露村安装太阳能路灯共 200 盏。

## ★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 2.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1	太阳能路灯	200 盏

### 2.2 技术参数要求（单盏）

序号	工程内容	技术参数要求
1	预埋挖坑	基坑尺寸：>500mm×500mm×700mm；含开挖、回填、余方弃置、转运等。
2	预埋混凝土	C25混凝土基础尺寸：≥500mm×500mm×700mm；含水泥、河砂、碎石、模板等。
3	预埋件	(1) 国标：200mm×200mm×600mm×M16×4； (2) 配套24mm螺帽+60mm垫片4套。
4	7米海螺臂灯杆	(1) 灯杆7米，海螺臂。上口76mm，下口146mm，壁厚≥2.5mm； (2) 采用Q235优质钢材，全体热镀锌后灯杆表面喷塑； (3) 灯杆支架，支臂长85cm，安装口径Φ60mm； (4) 法兰盘：260mm×260mm×1.2mm；

		<p>(5) 光伏板支架：角钢30mm×30mm×3mm；</p> <p>(6) 工艺：用Q235优质钢材，内外表面防腐处理热镀锌后喷塑；</p> <p>(7) 配套螺丝、垫片。灯杆支臂及光伏板套筒与灯杆联接处锣杆14mm×60mm共8套，光伏板锣丝配螺帽垫片10mm×30mm共4套。</p>
5	太阳能光伏组件	<p>(1) LED灯具：冲压式外壳，亚克力材质灯罩；</p> <p>(2) 100w（100灯珠）高效优质灯珠。光通量：5400 lm，寿命 50000 h。色温：6000 K - 6500 K；</p> <p>(3) 电池板：100wp高效多晶硅光伏板，寿命不少于25年，工作电压5V，工作电流≥20A，采用高透光率的3mm钢化玻璃，组件边框由阳极氧化优质铝合金边框组合表面氧化铝膜；</p> <p>(4) 电池：75Ah动力锂电池，工作电压3.2V，防过冲过放保护，锂电池整体防水，防护等级≥IP66。寿命不少于8年；</p> <p>(5) 亮灯模式：全天候通宵亮灯，前6小时高亮，（实际亮度≥25W），6小时后智能功率控制；</p> <p>(6) 控制器：5V/20A控制器，具有光控+时控+智能控制功率模式。</p>

注：（1）技术参数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

（2）本项目技术参数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

### ★3. 项目要求

#### 3.1 技术要求：

3.1.1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应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权属清楚的，且报价产品及其使用材料的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1.2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应满足（或优于）谈判文件所有的技术参数要求。

### **3.2 服务要求：**

3.2.1 交货（含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

3.2.2 交货（安装）地点：甘江镇甘露村（具体安装点位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 **3.2.3 售后服务：**

（1）质保期：整体质保 5 年；质保期前两年期限内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换新保障服务，质保期两年至五年内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免费维修保障服务；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外出现故障的，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成本换新或维修保障服务。

（2）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或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3.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 **3.3.1 付款方式：**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30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结算金额。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和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 **3.3.2 履约保证金：**

3.3.2.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3.3.2.2 交纳时间及方式：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

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收款信息以成交后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3.3.2.3 退还方式、条件、时间：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事项，完成本项目履约验收工作并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向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材料及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凭证材料）后 30 日内，以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一次性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 3.3.2.4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成交供应商违规分包或违法转包的。

(3)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含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因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4) 成交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5) 履约验收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6) 在质保期（或售后服务期）间不履行相应职责的。

(7) 其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3.3.2.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按照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条件、时间申请退化履约保证金时，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时间退还的，成交供应商可采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之日起未退还金额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按日计取。

#### 3.4 验收方式和标准：

(1)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行业规定、质量和技术指标要求、《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乐市财政采〔2018〕16号文件)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文件)、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4)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5)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6) 成交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8) 本项目安装完成后由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组织初验,经初验合格后,由夹江县水务局、夹江县甘江镇人民政府、并委派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终验,若终验过程中存在需要整改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按要求整改后

再次组织终验，终验产生的检测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5 违约责任：**

#### **3.5.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 **3.5.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 成交供应商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在 2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

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 **3.6 其他商务要求：**

3.6.1 报价要求：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检验费、试验费、仓储租赁及保管费、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含相关杂费）、管理费、保险费、建设施工辅材费用、利润及税金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项目在执行期间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除因实际情况进行采购清单调整造成的增减费用外）。如出现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2 安全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意外保险或商业保险。

3.6.3 包装要求：货物包装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0〕123号）的要求。

3.6.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牵涉占地纠纷和赔偿，由此产生的交货（含安装）期限拖延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单独提供承诺函）

3.6.5 在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的与本项目履约切实相关的事宜，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按明细约定或后续补充约定（约定的内容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1）以上标注有“★”的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本项目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谈判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